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9)

**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於2024年11月25日採納)

**1. 設立**

1.1. 合規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2.1. 董事會將在董事會成員中委任合規委員會成員(「成員」)。

2.2. 合規委員會須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可分別通過決議案，撤回成員的委任或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合規委員會。如成員不再擔任董事，其成員之職務亦會停止。

**3. 主席**

3.1. 合規委員會應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3.2. 合規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4. 秘書

- 4.1. 合規委員會的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4.2. 合規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合規委員會的秘書。

#### 5. 會議

- 5.1. 合規委員會每季度至少開會一次。
- 5.2.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通知，否則任何會議通知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七日發出。不論所作出的通知期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規定。如會議延後少於十四日，則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5.3. 合規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 5.4.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且須確保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能以該通訊設備對話。
- 5.5. 於任何會議上提呈的合規委員會決議案須經大多數出席成員投票方可通過。
- 5.6.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有效性應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合規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 5.7. 完整的會議紀錄應由合規委員會秘書存檔。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有關會議紀錄應公開供董事查閱。

## 6. 出席會議

- 6.1. 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應合規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6.2. 僅合規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 7. 股東周年大會

合規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合規委員會事務及彼等職責的提問。

## 8. 職責

合規委員會應具有下列職責：

- 8.1. 制定、審閱、批准及監察本集團在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8.2.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8.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 8.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 8.5. 識別、解決及糾正就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僱員有關或涉及彼等的任何潛在及不合規事宜(在本集團委聘的專業顧問的協助下進行(如適用))；
- 8.6. 接收並處理本集團僱員報告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合規事宜，並在必要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就有關實際或疑似不合規事宜編製報告及作出推薦建議；

- 8.7. 審閱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宜；及
- 8.8. 每半年編製有關本集團整體合規表現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摘要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

## 9. 匯報責任

合規委員會須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 10. 授權

合規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如有需要，合規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11. 生效日期及修訂

11.1. 該等職權範圍應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11.2. 該等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應由合規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馬洪森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徐穎德先生及許鎮德先生。

\* 僅供識別